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0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佩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佩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伍年，並應以如附表所示方式、金額支付損害賠償。

未扣案偽造之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各壹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並依約獲取1,000元報酬」更正為「並依約獲取2,000元報酬」；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宋佩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刑法第216

條、第212條之罪名，然被告此部分之犯行與上揭論罪科刑之罪，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理時已當庭向被告諭知可能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二)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薛同沅」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騙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分工、參與程度，及告訴人所受損失，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公訴人雖對被告所為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惟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之參與情節、素行、所得等情，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資懲儆，附此說明。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觀之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即明。查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

01 承諾分期給付共新臺幣(下同)50萬元，為使被告知所警惕並
02 兼顧告訴人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
03 應依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
04 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05 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
06 此敘明。

07 五、沒收：

0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9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0 有明文。本案被告偽造之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
11 證各1紙，未據扣案，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
12 被告等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
13 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
14 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再予沒收。

1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18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19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20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21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22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23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24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25 查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其有拿到本案報酬一天2,000元等語(見
26 偵卷第41頁反面)，則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2,000元，未據扣
27 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8 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惟考量被告業已與告
29 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如被告確實
30 依調解條件履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倘被告未能切實履
31 行，告訴人亦可依法以本院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調解條件，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育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被告宋佩雅應給付告訴人施春帆新臺幣(下同)伍拾萬元，自民國114年11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施春帆)。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2549號

被 告 宋佩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宋佩雅於民國113年11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薛同沅」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犯罪集團，由宋佩雅擔任面交車手。宋佩雅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8月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群組「詹雅晴P5. 景星慶雲」內暱稱「詹雅晴」等，向施春帆謊稱：可操作股票獲利，可以現金儲值方式投資，並指派專員前來取款等語，致施春帆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2月6日16時33分許，將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攜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後，再由宋佩雅依「薛同沅」指示，備妥偽造之「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假扮為「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員，向施春帆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並

交付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施春帆及「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俟宋佩雅收受上開款項得手，再依指示上繳予「薛同沅」指示之人收取，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並依約獲取1,000元報酬。嗣施春帆察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施春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宋佩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證明被告宋佩雅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暱稱「薛同沅」指示，備妥偽造之「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並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施春帆收取款項並交付偽造之「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再依指示將前開款項交給「薛同沅」所指示之人等事實。
(二)	1、告訴人施春帆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施春帆所提供之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查詢資料、APP網業介面、偽造之「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畫面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取財物等事實。
(三)	路口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

01

	面擷圖1份	人收取等事實。
(四)	被告所提供之帳戶交易明細擷圖1份	證明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向被告訴人收取款項後，依約獲取報酬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核被告宋佩雅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沒收：

被告自陳每單報酬為1,000元等語，並有帳戶交易明細擷圖1份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量刑：

請審酌被告為成年人，竟為謀一己之利，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助長詐欺惡行，擾亂社會秩序，參與本案集團共同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且收得財物為50萬元，致使被害人頓受莫大之經濟損失，亦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所在，其犯行所生損害難認輕微，為遏止詐欺風氣盛行，建請量處1年9月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度，以昭公信。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張詠涵